附件4

20XX年 第XXX号

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（示范应用/运营）通知书

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名称：

经联合审核，批准你单位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/示范运营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（示范应用/运营）基本信息》（见背面）进行道路测试与示范活动，道路测试与示范期间应严格遵守《淄博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管理试行办法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发证部门）

年 月 日

注：你单位可持本通知书及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所要求的证明、凭证（前往 ）申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/示范运营临时行驶车号牌。

（背面）

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（示范应用/运营）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道路测试（示范应用/运营）主体** |  |
| **道路测试（示范应用/运营）车辆** | （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） |
| **道路测试（示范应用/运营）驾驶人** | （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或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） |
| **道路测试（示范应用/运营）时间**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**道路测试（示范应用/运营）路段或区域** | （须依次列出，路段或区域名称与联席会议公布的一致） |
| **转场路段** | （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） |
| **道路测试（示范应用/运营）项目** | （须依次列出） |